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会议材料及具体议案内容，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方案。

二、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关联方正常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畴，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田云鹏

李成艾